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三屆委員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16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土牛社區活動中心

三、主席：劉主任委員宏基

記錄：蔡文祺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為發揚客家文化，精進本會推展客家政策方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凝聚在地意識，提供客家領袖交換推廣客家文化經驗的平台，共同討論客家語言保存、客家文化維護、客家產業發展及客家相關事項，分享彼此之經驗，促進資源共享，提供寶貴的經驗，做為未來本會及客家委員會客家政策參考依據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會後提供寶貴意見做為本會推展客家政策方針之參考。

八、臨時動議(含意見交換)：

(一)江俊龍委員：

1. 本會辦理許多活動都很用心，但似乎行銷做得還不夠，應該再加強在各媒體宣傳效果。
2. 目前在小學生客語大埔腔學習有明顯斷層，請本會關心小學教材師資的問題，避免學生因為老師腔調不同而影響大埔腔學習效果。

主委裁示：1. 本會目前活動照片及內容都加強放在本會網站及臉書粉絲頁宣傳，至於媒體的宣傳需要較多的經費，明年新丁版節及巧聖仙師文化祭將會再多編列媒體宣傳經費。

2. 有關提升小學客語大埔腔學習，請文教發展組在重點發展區找出重點推廣學校，並提供足夠的大埔教材及師資。薪傳師也要加強審查計畫及檢視辦理成效。

(二)胡幸枝委員：

有關上次會議提及邀請丘秀芷女士至委員會演講 1 案，可能要規劃適當的場所及聽眾，並希望適度提高演講費用。

主委裁示：因為公務機關邀請演講出席費有一定的標準，有關辦理方式、場地、酬勞及人數請文教發展組研議評估辦理。

(三)徐登志委員：

黃鎮忻先生到各校巡迴音樂表演，激起很大的迴響，建議多辦理各校巡迴客家音樂會，增進客語學習向下扎根。

主委裁示：本會將邀請黃鎮忻先生提出計畫，明年到屯區及原市區各校巡迴音樂表演。

(四)劉秀麗委員：

因媒體行銷費用昂貴，建議可請人編劇製作 15-20 集電視劇，內容介紹臺中市客家特色、活動及景點，並適時穿插演員與薪傳師互動教學。

主委裁示：本案因本市客家軟硬體條件未成熟，本會將列入未來努力目標。

(五)徐順良委員：

1. 大屯客家協會辦理雙月刊補助計畫因受限本會規定 1 年兩案，且需第 1 案結束才能申請第 2 案，有時因前案經費未撥付，影響後案申請辦理。希望類似案件能專案處理。
2. 客家多功能園區應規劃足夠停車空間，並希望讓東勢特產進駐園區以帶動東勢商業榮景。

主委裁示：1. 建議一年的期刊就全部提整年的單一計畫即可解決上述問題，確有急迫性計畫再以專案辦理。

2. 有關客家多功能園區規劃將參考委員意見審慎辦理。

(六)王綉滿委員：

東勢上新里目前規劃兩條銜接園區的道路，案子現在已送到市政府，也請主委協助讓本案儘速通過。

主委裁示：會後請委員提供相關資料，再由本會函轉建設局儘速辦理。

(七)林昌星委員：

客家多功能園區可以參考苗栗客家大院，規劃有質感的賣場環境，另外應吸引往谷關觀光客，共同規劃創造更大的商機。

主委裁示：列入規劃參考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下次會議預定於東勢地區辦理，會議時間延長為 2 小時。

十、散會：17 時 40 分